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6年4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經費支用預算表（包括行政管理費）及相關文件，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政府機關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依其規定辦理之。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或代辦實習者等之教育訓練，其申請程序及經費收支管理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 一、依計畫經費總額（不含先期技轉金）編列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從其規定編列。
  - 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社團、法人機構計畫，如其行政管理費上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應編足該上限為原則，除有特殊原因得酌減外，惟仍不得低於該上限90%。

四、學術研討會，由政府機關、社團法人及學術研究機構經費補助者，得不編列行政管理費，民營事業機構經費補助者，仍應編列計畫總額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

第六條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政府機關之全額補助計畫，有提撥行政管理費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分配。部份補助需提撥自籌經費者，其行政管理費不予分配。
- 二、行政單位及已建置產學服務項目之研究推廣單位，行政管理費不予分配，但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除外。
- 三、各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歸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回饋至院、系、所、中心(院為百分之三，系、所、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七，惟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及聘任專任(案)教師之行政單位回饋百分之二十七，校級、院級研究推廣單位回饋百分之三十)。
- 四、行政管理費未依前條原則提撥足額者，不予分配回饋。但補提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者除外。

第七條 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無行政管理費或部分補助計畫學校需提撥自籌經費者，其結餘款不予分配。
- 二、行政單位及已建置產學服務項目之研究推廣單位，其結餘款不予分配，但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除外。
- 三、學術單位以教師個人名義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三十歸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分配回饋至計畫主持人。但屬單位計畫、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及校、院系所級研究推廣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分配回饋至執行單位。惟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或計畫主持人已退休或離職，則不分配回饋，全數歸校務基金。
- 四、計畫未提撥行政管理費，或未依第五條原則提撥足額者，不予分配回饋。但補提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者除外。

第八條 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或結餘款回饋款，得採循環帳戶管理。

前項使用範圍以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產學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對象，得為教師、研究人員、學生或專兼任助理，出國人員返國後3個月內，應提出出國報告送研究發展處，以供綜合處理。

學術及研究推廣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及結餘款回饋款，其分配方式須經使用單位相關會議決議。

第九條 產學合作之技術性服務收益應提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所餘款項分配各院、系、所及中心統籌運用於材料費、業務費或人事費（不得逾分配款項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已建置產學服務項目之研究推廣單位，於年度結束時提出損益表，並經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審核，當年度收益之百分之七十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回饋到該項目所屬院及系、所、中心（院為百分之三，系、所、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七），該回饋款項應使用於設備、材料及業務費為限。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委辦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共同（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產學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 三、助理人員之約用注意事項另訂之。
- 四、本校行政人員（含助教），經專案簽准得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契約等規定履行。

第十二條 酬勞費支給標準：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人員每月給付之酬勞，按計畫案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中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支給標準依照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約定辦理。
- 二、行政支援及主管監督人員得視產學合作案實際情況支給，但須先簽請校長核可。
- 三、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雙方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及利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涉及本校教師獎勵、升等、評鑑或其他事宜，有較嚴格之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得另訂其產學合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